

# 臺 北 市 私 立 喬 治 高 級 工 商 職 業 學 校

##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工作小組

生輔組於 113.1.12 修訂

壹、名稱：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，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立本工作小組，小組定為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貳、組織：

一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生輔組長擔任之。

二、本小組下設「行政與防治組」、「課程與教學組」、「諮商與輔導組」、「環境與資源組」，置組長及副組長各一人，組員若干，由召集人遴選之。

組別	組長	副組長	組員	執掌
行政與防治組	陳○宏	楊 ○	學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</li> <li>2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(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)等相關規定</li> <li>3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</li> <li>4.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</li> <li>5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</li> <li>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</li> </ol>
課程與教學組	俞○嘉	陳○欣	教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</li> <li>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</li> <li>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</li> <li>4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</li> <li>5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</li> </ol>
諮商與輔導組	孫○蘭	應○暉	輔導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</li> <li>2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</li> <li>3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</li> <li>4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</li> <li>5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</li> </ol>
環境與資源組	江○芳	吳○秋	總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</li> <li>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</li> <li>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</li> <li>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</li> <li>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(含哺、集乳室)</li> <li>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</li> </ol>

參、職掌：

一、召集人：綜理小組會務，督導工作小組有關事宜。

二、執行秘書：負責進行業務之追蹤及執行。

三、各 組：工作如列